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宋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承诺期限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承诺期限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宋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